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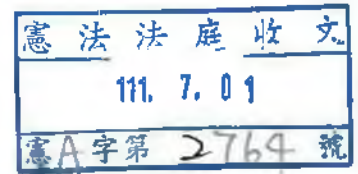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請人 姓名或名稱：江鉅星
 身分證號：
 住所：
 電話：
 電子郵件位址：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 E-Mail 如下：

E-Mail：



1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2

3

主要爭點

4 聲請人因受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860 號確定判決，裁
5 判中所適用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規定：

6 一、有無牴觸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基本權保障。

7 二、有無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應為之比例。

8 三、有無違反大法官歷次釋憲所示之法律明確性原則。

9

10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11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860 號判決

12

13

審查客體

14

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

15

二、確定終局裁判案號：台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860 號判決

15
7

2107

1

2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3

4

5

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860 號刑事判決因所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應受違憲宣告，併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6

7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8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

9

10

11

「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抵觸憲法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此觀憲法第 171 條、第 173 條、第 78 條及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甚明。

12

13

14

15

16

17

聲請人為妨害名譽案件受有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860 號不利確定判決，除認為審理期間該刑事庭有重要證據應調查而漏未調查之違法外，聲請人更認為該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實有抵觸憲法第 11 條言論保障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違憲疑慮，為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18

19

貳、聲請人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20

21

一、本案在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22

23

24

25

26

27

聲請人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23 時許，行經在其所居住之新北市板橋區浮洲合宜住宅 A6 西區中庭近社區管理中心之處，見原告陳 00 與其他住戶在該處談論社區事務，遂加入討論，然過程中意見相左，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竟將聲請人對話中不經意口出髒話口頭禪與對在場第三人（並非對原告陳 00）之「帶有髒話之喝斥」，錯誤認定聲請人係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不特定多

1 數人均得共見共聞之上開中庭，當場對原告陳00接續辱罵「違你
2 媽個雞巴毛法」、「去你媽的公然侮辱」、「我操你媽的，我操你媽
3 的，你要不要去告」等言語，足以減損原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4 判決聲請人犯公然侮辱罪。聲請人認有抵觸憲法第11條言論自
5 由權之基本權保障與不符第23條比例原則應為之比例。

6 7 二、本案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

8 聲請人因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
9 字第 21999 號，詳聲證一)，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由臺灣
10 新北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易字第 256 號刑事判決(詳聲證二)
11 認定聲請人犯公然侮辱罪，聲請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第一
12 審判決，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但台灣高等法院卻罔顧聲請
13 人開庭前事前書面聲請傳喚證人與調查重要證據，自訊問聲請
14 人年籍資料起，在十分鐘內將本案整個庭審、辯論程序如念經般
15 快速終結，更罔顧聲請人當庭口頭聲明請求，停後即時以書面書
16 狀聲請再開辯論，輕率照抄原審判決理由，以臺灣高等法院 110
17 年度上易字第 860 號刑事判決(詳聲證三)，以「…係犯刑法第
18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被告於前開事實欄所載時地，公然
19 對告訴人辱罵如事實欄所載言詞，其時間密接，地點相同，依一
20 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21 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依接
22 續犯論以一罪。…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適用
23 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3 項，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
24 第 1 項等規定，並說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並無宿怨，僅因談論
25 社區事務間意見相左，竟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反於不特定多數
26 人均得共見共聞處所，公然侮辱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名譽受損，
27 且事後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聲
28 證三第 12 頁第 2 行起)，判決聲請人上訴駁回，本案因而確定。

1 是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860 號刑事判決
2 為確定終局判決。

3 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4 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
5 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
6 人於 110 年 09 月間收受確定終局裁判書，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92
7 條第 2 項規定，自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即 111 年 01 月 04 日
8 起算。聲請人於 111 年 07 月 01 日提出本聲請書向憲法法庭聲
9 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屬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10 個月不變期間內所為之聲請無訛。

11 12 **三、本案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刑法法第309條第1項：**

13 刑法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
14 以下罰金。」，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860號刑事判決認
15 定聲請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被告於前
16 開事實欄所載時地，公然對告訴人辱罵如事實欄所載言詞，其時
17 間密接，地點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18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9 評價，較為合理，應依接續犯論以一罪。」。該確定終局裁判適
20 用刑法第309條第1項。

21 22 **參、本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違憲之情形：**

23 **一、本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法規範牴觸憲法：**

24 本案確定終局裁判認定聲請人犯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
25 污辱罪(本案認定錯誤事實，聲請人自始自終皆否認犯罪)，是否有
26 牴觸憲法第 11 條之言論自由保障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問題，
27 其性質係屬於刑事審理裁判中所適用之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

1 義。

2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侵害聲請人之
3 言論自由權，關涉有無抵觸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及第 23 條
4 規定所依據之比例以及違背大法官釋字第 617 號、第 636 號第 690
5 號及第 777 號等法律明確性原則。

6
7 二、本案確定終局裁判抵觸憲法：

8 本案確定終局判決：「惟按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係指以語言
9 (或舉動)在公共場所向特定之人辱罵，為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聞見
10 之情形。所謂「公然」，乃足使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得共聞共見
11 之狀態為已足，不以實際上已共聞或共見為必要。而其語言(或舉
12 動)之含義，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而言，從而如僅謾罵他
13 人而未指明具體事實，應屬公然侮辱。倘與人發生爭執，而心生氣
14 憤、不滿，出言譏罵對方，已具針對性，且係基於表達己身不滿，
15 顯非玩笑可比，聽聞者已可感受陳述之攻擊性，而非平常玩笑或口
16 頭禪，當然會使該特定人感覺人格遭受攻擊，足以貶損其名譽及尊
17 嚴評價，而與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相符(最高法院 110
18 年度台上字第 3630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在社區中庭近管理
19 中心之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場合下，因不滿告訴人質疑社
20 區開會作法，與告訴人發生言語爭執，並在心生氣憤之情緒下，經
21 告訴人質問：「這是不是違法，我是問你這件事情」等語時，被告
22 即回稱：「違你媽個雞八毛法、違你媽的」等語；再經告訴人質疑
23 稱：「你是不是公然侮辱嘛」，被告繼而回稱：「去你媽的公然侮辱」；
24 其間被告不斷向告訴人出言：「去告，趕快去告」、「要不要去告」、
25 「要不要告我」、「趕快去告啊」等語，繼而再回以：「我操你媽的，
26 我操你媽的，你要不要去告」等語，顯見被告之言語均係針對告訴
27 人質疑發言之回應，且係基於表達己身不滿，聽聞者已可感受被告

1 氣憤、不屑，自屬攻擊性之言詞、謾罵，而非平常玩笑或口頭禪可
2 比，且該言語又係粗（髒）話，當然會使該告訴人感覺人格遭受攻
3 擊，足以貶損告訴人名譽及尊嚴評價，被告空言辯稱：講話粗魯僅
4 是其個人說話習慣，並非有意公然侮辱云云，自無可採。」，該判
5 決認「…顯見被告之言語均係針對告訴人質疑發言之回應，且係基
6 於表達己身不滿，聽聞者已可感受被告氣憤、不屑，自屬攻擊性之
7 言詞、謾罵，而非平常玩笑或口頭禪可比，且該言語又係粗（髒）
8 話，當然會使該告訴人感覺人格遭受攻擊，足以貶損告訴人名譽及
9 尊嚴評價，被告空言辯稱：講話粗魯僅是其個人說話習慣，並非有
10 意公然侮辱云云…」，未詳盡調查義務緊單憑主觀猜測形成心證而
11 適用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11 條之言論自
12 由權，關涉有無抵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所依據之比例原則，以及違
13 背法律明確性原則。

14

15 三、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

16 （一）依據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其目的在於
17 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
18 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均為言
19 論自由之保護範疇，釋字第 414 號解釋可資參照。刑法第 309 條
20 第 1 項：「公然污辱人者，處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其所
21 限制者雖係對於他人為謾罵、嘲笑或其他足以貶損他人評價之
22 言論，但究其本質仍為言論之一類型，自應受憲法第 11 條之保
23 障，殆無疑義。

24 （二）再者，誠如釋字第 509 號解釋所指，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
25 利，憲法第 11 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
26 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
27 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

1 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至於限
2 制之手段究應採用民事賠償抑或兼採刑事處罰，則應就國民守
3 法精神、對他人權利尊重之態度、現行民事賠償制度之功能等各
4 項因素，綜合考量。而上述針對毀謗罪之大法官釋字解釋出爐已
5 近 20 年，我國整體對他人權利尊重之文化態度已有所提升，現
6 行民事賠償制度亦顯已完備，是以針對行為非難性更低之公然
7 污辱行為是否有以刑罰相繩之必要？早有再行探究檢討之必要。

8 (三) 此外，就公然污辱罪之構成要件中，何謂「污辱」？

9 原民國 28 年 3 月 17 日司法院院字第 1863 號解釋，刑法
10 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指行為人以最粗鄙之語言在公共
11 場所向特定之人辱罵時，倘為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聞見之情形，而
12 其語言之含義，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即足以該當。此
13 號解釋揭櫫之意旨，構成「侮辱」需係「最粗鄙」的語言嚴守刑
14 罰謙抑性原則。但目前司法實務則「係以使人難堪為目的，以言
15 語、文字、圖畫或動作，表示不屑、輕蔑或攻擊之意思，足以對
16 於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達貶損其評價之程度，始
17 足當之……」（台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973 號判決參
18 照）為其判斷標準，只要在不特定多數人均得以共見共聞之開放
19 空間，為公然侮辱之言語，自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20 為標準，則現實社會中，一般民眾惡言相向之舉，均可能被認定
21 是「侮辱」，如此該當「侮辱」之範圍牽連甚廣，甚有持續擴大
22 之態勢。另外，何種情形已達貶抑被害人之人格或地位評價，觀
23 諸眾多判決均很難去脈絡化的特定詞語為判斷準據也致使行為
24 人難以從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要件規範中，預見其行為究竟
25 是否構成犯罪，進而有牴觸大法官釋字第 617 號、第 636 號、
26 第 690 號與第 777 號解釋所揭之「法律明確性原則」。

27 (四) 以擬制第三人角度形成客觀上確信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違憲之

1 具體理由與對於本案法律規範之立場與理解：

2 1. 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3 按法律明確性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
4 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
5 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
6 為相應之規定。大法官歷來之釋字解釋，如法律規定之意義，
7 自法條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之，非難以理解，
8 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
9 預見，並得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10 大法官釋字第594號、第617號、第690號解釋可資參照。

11 而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污辱人者，處拘役或9000元
12 以下罰金。」其法律效果涉及對於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故其
13 法定要件應是較嚴格之審查。而該條法定構成要件中之「污辱」
14 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污辱之意義係指直接對人謾罵、嘲笑或
15 其他足以貶損他人評價之意思，依據一般人日常生活與語言經
16 驗，尚非難以理解。但對其所涵攝之詞語範圍卻不明確，在不
17 同情境下相同之詞語，諸如神經病、他媽的、王八蛋、不要臉、
18 無恥、畜生、狗養的、小狼狗、死老猴、龜兒子、幹恁娘、破
19 麻、討客兄、廢物、白痴、醜女、娘砲、娘娘腔、爛人、下三
20 濫、垃圾人、狗嘴吐不出象牙、賺吃查某、菜園仔、潘啊、幹、
21 操、你給恁爸莊孝維等字眼，在不同法院裁判上卻常有「無罪」
22 或「有罪」兩種截然不同之結果，更足徵是否構成污辱行為，
23 任何人皆無法提出具體客觀之判斷標準，進而變成法院檢查行
24 為人品格及發言適當與否。是以表意人根本無法預見其言論是
25 否會構成犯罪，而易產生事前自我抑制的寒蟬效應，與上述歷
26 次大法官所欲闡明建構法律明確性原則明顯相違。

27 2. 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違反「比例原則」：

1 按憲法第23條規定，有關於憲法所列舉之各條基本權利，
2 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
3 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而國家對個人之
4 刑罰，誠屬不得已之強制手段，選擇以刑罰處罰個人之反社會
5 性行為，必須刑事立法目的具有正當性，施以刑罰有助於立法
6 目的之達成，且別無其他侵害較小亦能達成相同目的之手段可
7 資運用時，始得為之；而刑罰對基本權利之限制與立法者所欲
8 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行為對法益危害之程度，尚須處於合乎比
9 例之關係，大法官釋字第476號、第544號解釋可資參照。

10 就《歐洲人權公約》(ECHR)第10條，歐洲人權法院於2014
11 年之「Murat Vural v. Turkey」案件中所指出之見解：「對於
12 和平且非暴力之表達形式，不應該受到判處監禁的威脅」，以
13 及2017年之「Döner and Others v. Turkey」案例中指出：「雖
14 然表達之自由可能會基於國家安全，領土完整或公共安全的利
15 益受到合法地減縮，但此些限制、禁止必須仍被證明有相關聯
16 及足夠的理由，並且以相稱的方式回應迫切的社會需要
17 (pressing social need)」。歸納上述意見，如果人民和平非
18 暴力之言論表達，卻有遭受到自由刑之處罰機會，且該和平非
19 暴力之言論表達與國家安全、領土完整或公共安全無關，亦無
20 迫切社會需要之因素存在時，法律如果對該和平非暴力之言論
21 制定具有監禁效果之自由刑刑罰，即違反比例原則。然而，公
22 然侮辱罪所保障之法益與國家安全，領土完整或公共安全毫無
23 關聯，以具有監禁效果之自由刑處罰一般人民於日常生活中所
24 使用的話語詞彙，會造成寒蟬效應，並已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
25 例原則。

26 美國學說上「雙軌理論」與「雙階理論」對於言論自由審
27 查密度有明確說明，雙軌理論重點闡明倘若政府之限制係非針

1 對言論內容之限制，而係針對言論發表之方式或地點，則應採
2 取較為寬鬆之審查密度；若涉及言論自由內容之限制時，則進
3 一步採取雙階理論輔助，針對言論內容之價值高低，而決定審
4 查之密度，若係高價值言論之限制，則將採取較為嚴格之限制；
5 反之則採取較為寬鬆之限制。大法官釋字第414號解釋即採取
6 相類似之見解，指出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
7 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
8 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

9 而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000
10 元以下罰金」仍然存在「拘役」之「自由刑」，換言之，行為人
11 只因為口出惡言而無其他暴力舉止時，仍有可能受到自由刑監
12 禁的處罰風險。且本條限制不得公然污辱行為，並非單純針對
13 言論之方法，更涉及言論之內容之限制，然其所涉及之言論內
14 容，並非僅限於廣告類之商業性言論，而係所有可能會貶損他
15 人人格權之言論均屬之，當中亦可能包含有個人政治理念主張
16 之可能，難以概括認定。再者在目前司法實務見解，是否該當
17 本罪，亦不以言論之種類而有所區別，學說上亦有論者主張言
18 論並無價值高低之別，是故，刑法第309條規範所可能限制之
19 言論種類極廣，可能包含學說上所舉高價值言論及低價值言論，
20 而為避免人民因恐懼刑罰而產生寒蟬效應，故而在審查密度上
21 應採取較為嚴格之審查才是。

22 雖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闡釋認為，為兼顧對個人名譽、
23 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
24 式為合理之限制，本案系爭規範或許在目的上有其正當之處，
25 但是否屬於重大且急迫之公共利益則尚非無疑，且其所採取之
26 手段，乃係以國家發動刑罰權來加以遏止，其刑罰種類更包含
27 剝奪人身自由之拘役在內，實有過重之嫌。目前司法實務判決

1 對涉犯公然污辱者雖多半允可得以易科罰金，實際上對人民嚇
2 阻作用亦屬有限，事實上有錢人仗其財力而惡意為之的事例比
3 比皆是，對原先立法者欲以刑罰作為保護人民名譽、人格權之
4 手段，是否可達成其目的？而是否屬最小侵害之手段，與目的
5 間是否具有緊密相接之關聯性？均非無疑。若實務上刑罰多屬
6 對加害人財產之剝奪，則民事損害賠償制度之設計，即可達到
7 相同之效果，亦無需再在刑法中加以規範。

8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19條第2項規定：

9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
10 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
11 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又上開公約第34號一般性意見認為：

12 「上開第19條第2項的範圍甚至包括可能被認為極為冒犯的言
13 論……。法律不得賦予負責限制言論自由的人以不受拘束的裁
14 量權。法律必須為負責限制言論自由的人提供充分的指導，以
15 使他們能夠確定何種言論應當適當限制，何種言論不需限制。」
16 在我國法院對於「侮辱」無法有明確、一般性的見解下，等同
17 賦予法官不受拘束的裁量權。此外，可能造成「侮辱」的概念
18 所包含的詞彙日新月異、涵蓋過廣，已嚴重侵害人民依憲法第
19 11條之言論自由權。由上述諸論證即可明悉，刑法第309條第1
20 項規範，實難謂與憲法第23條所揭示之比例原則相符，應屬違
21 憲。

22 3. 「侮辱言論」亦無法採合憲限縮解釋：

23 司法院長許宗力曾針對所謂「侮辱言論」，指出我國實務
24 時有涉及粗口即有罪的判決，使法院淪為道德糾察隊，有檢討
25 之必要。又侮辱罪比誹謗罪有更大的違反明確性原則之憲法疑
26 慮，不僅誹謗，侮辱也應除罪化，以避免司法資源的浪費。現
27 行法之下，法院應採合憲限縮的態度，只有基於種族、宗教信

1 仰、性別、性傾向之理由對人公然為仇恨性辱罵，始足認定造
2 成人性尊嚴之傷害而構成侮辱（司法周刊第1064期）。但是，
3 將公然侮辱罪所保障之法益內涵限縮至「人性尊嚴」及提倡「普
4 遍性名譽」之見解，解釋上雖然可行，但是並非所有法官均嚴
5 守此一標準，反而是對「侮辱」的解釋寬嚴不一，稍微之輕蔑
6 都可能成罪，凸顯了法官在判決上存有不確定性，對一般人民
7 而言已形成漫無標準的執法現狀，所以亦無合憲解釋之可能。

8 4.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亦對妨害名譽罪章共識應除罪化：

9 為改善人民不信任司法的困境，打開司法閉鎖的大門，面
10 向人民、與社會對話，透過集思廣益的方式，以身為使用者的
11 人民觀點出發，參照專業人士的意見，一同替司法做「全方
12 位的體檢」，尋找病灶、思考解方，在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的
13 誠命下，讓人民的訴訟權得以在組織與程序上獲得符合時代條
14 件的完善化與精緻化，由總統召集自2017年2月起召開司法改
15 革國是會議，法官(審)、檢察官(檢)、律師(辯)有百餘人參與，
16 冀望透過「廣納民意的改革程序」建立「與時俱進的司法制度」。
17 其中第五分組：「維護社會安全的司法」在「有效打擊犯罪」
18 議題針對「微罪（著作權法、妨害名譽罪）除罪化之檢討」之
19 討論，做出共識決議！決議指出：「基於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之
20 保障，避免以刑逼民、濫用國家訴訟資源…，顯見本罪之存在
21 可能干擾新聞與言論自由，亦有浪費司法資源之虞，建議妨害
22 名譽犯罪予以除罪化，以民事訴訟處理妨害名譽行為可能造成
23 之損害。」（網站：<https://justice.sayit.mysociety.org/>總統府司
24 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五分組第三次會議）。足見包含毀謗與公
25 然污辱行為，在官、學、審、檢、辯與人民共同討論時，亦得
26 出應除罪化之共識結論。

27 5. 一個人是談吐有禮，還是口出惡言，是個人人格多年形塑的結

1 果，絕非靠國家刑罰就能夠改變，粗口固傷害他人感情，但屬
2 個人修養問題，有待教育、文明教化提升，保護感情不受傷害，
3 不可能也不應是刑法及法院的任務。

4
5 綜上，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確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第 23 條
6 及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甚明，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
7 日起失效；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860 號刑事判決因所適用
8 之刑法第 309 條受違憲宣告，應併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9
10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備註
聲證一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 21999 號起訴書影本	
聲證二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256 號刑事判決書影本	
聲證三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860 號刑事判決書影本	

11

12 此致

13 憲法法庭 公鑒

14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1 日

15

16

具狀人 江鉅星

(簽章)

